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目的

在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委員就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以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命令)所涵蓋的特權及豁免權，提出若干問題。本文件現就此提供補充資料。

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多邊化」安排的背景資料

2. 「清邁倡議」是東盟 10+3 成員¹在二零零零年成立的區域緊急流動資金安排，透過成員之間的雙邊貨幣互換安排，為成員提供短期的流動資金援助。為使這項安排發揮更大成效，東盟 10+3 的財政部長同意透過單一協議進行「清邁倡議」多邊化(「清邁倡議」)安排。「清邁倡議」其後在二零一零年三月訂立。由於這項多邊安排有助避免任何動盪及金融或貨幣危機的擴散，從而有助維持區內金融及貨幣穩定，因此香港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

3. 香港參與「清邁倡議」安排具有策略意義，因為「清邁倡議」是亞洲的區域金融聯防機制，遇到短期流動資金問題的成員可透過有關安排獲得資金援助。「清邁倡議」旨在向有需要的成員提供短期流動資金，藉以減低金融危機擴散的風險，維持金融穩定。各成員協議把「清邁倡議」的總規模定為 2,400 億美元²，並承諾各自承擔若干百分比的資金。香港承諾以屆時兌付承諾的形式出資，上限為 84 億美元(佔總規模 2,400 億美元的 3.5%)。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3(1A)條核准透過外匯基金對香港的出資額作出承諾。該條文列明財政司司長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¹ 東盟 10+3 成員包括東盟 10 個成員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日本及韓國。

² 為加強亞洲應付經濟不穩的能力，「清邁倡議」的總規模在二零一二年五月由 1,200 億美元倍增至 2,400 億美元。

4. 香港對「清邁倡議」所作的財務承擔屬貸款承諾，是透過貨幣互換安排借出資金。「清邁倡議」的決策機構須作出決定才能啟動貨幣互換交易。決定通過後，貸款成員便會提供美元，以換取借款成員的本幣，並會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5. 東盟 10+3 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研究辦公室)屬監察單位，負責為落實「清邁倡議」提供支援，以及監察各成員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健狀況。研究辦公室設於新加坡，轄下人員也駐於該地。為提升職能，研究辦公室正增聘人手，包括駐新加坡的副主任。預計新聘人員會在今年稍後陸續到任。

命令所載的相關特權及豁免權

6. 授予國際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特權及豁免權，屬中央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的規定負責管理的外交事務。根據現行制度，我們需要以本地立法的方式，使相關國際協議內有關賦予該等國際組織及其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具有效力。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第 3(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訂立於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國際協議中關乎國際組織及相關人士的地位、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³。

7. 命令所載的特權及豁免權，是為研究辦公室的利益而非研究辦公室人員的個人利益而給予該等人員的。研究辦公室人員⁴以公職身分行事時，才可享有該等特權及豁免權。研究辦公室必須遵守本地法律，並防止任何人濫用該等特權和豁免權。

8. 命令的附表訂明，賦予研究辦公室的各項特權及豁免權旨在利便研究辦公室及其人員有效履行公職。相關主管當局會按政府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研究辦公室或其人員欲行使特權及豁免權的要求。如相關主管當局就相關特權及豁免權在某特定個案中的適用有疑問，會適切地請中央政府釐清。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³ 據政府所知，法庭至今未曾審理任何與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命令有關的案件。

⁴ 研究辦公室人員的護照內並沒有任何標記或標籤以識別他們的研究辦公室職員身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